心中的律法

太5:21-30; 10/11/2020; BCBC/IOUC; Rev. Paul Wang王保羅牧師

## 引言

 律法是神人關係的見證，你能體會嗎？在伊甸園中，神親口對人說律法，對不對？但人聽得懂嗎？摩西帶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上領受律法，選民得到了嗎？耶穌來賜下新約，並且解釋律法，你懂了嗎？今天的經文向我們啟示了一個莫大的奧秘，就是律法不但是寫在心版上，更加是日後的挑戰、依據、及掙扎。你做好準備了嗎？我們看第一點：

## 受審的憑證

 如果你從來沒有想過審判，我指的是我們將要面對的審判，那麼，可能你對信仰仍是不了解的。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我們逃離永遠的死亡，卻不能逃離神的審判。你能了解嗎？不要以為信了耶穌就可以不用接受審判，“因為時候到了、審判要從　神的家起首（彼前4:17）。”那麼，神審判的憑證是什麼呢？首先，心外的審判。這是我們所熟悉的範圍，對不對？凡事講證據，不可誅心！對不對？你去法庭起訴川普通俄羅斯，好，請提供證據。什麼？沒有證據，那就起訴無效。法庭是個講證據的地方，沒有證據，說了也白說。公平嗎？公平，卻不完全公平。當人的權力大到可以掩沒證據或涅造證據的時候，人世間就無從尋找所謂的公平了。同意嗎？

其次，心內的憑證。沒有證據，還能做判斷嗎？憑什麼？憑的就是人內心的憑證！我們可能會問，人的內心真的有所謂憑證嗎？當然有！記得所羅門斷案嗎？兩個妓女爭吵孩子是誰的，一個活的，一個死的。她們的共性是都想得到一個活的孩子，區別是唯有孩子的親生母親寧肯捨也不願孩子死去。這就是人心中的憑證！你恨你的弟兄嗎？你向女人起淫念嗎？只要你動了淫念，內心就會留下痕跡。只要你對女人動了淫念，今後在神的審判臺前就留下憑證。你不想傳福音嗎？你自己知道！明明不去傳福音，卻還要裝作很愛主，神知道。

最後，心動的儆醒。無論是心內的憑證，還是心外的審判，都是人的心動！無論是你的恨，還是你對女人動了淫念，都是你的心動，同意嗎？所以，我們的心動最有可能是我們生命中的破口。對不對？對我們心動保持一個儆醒的態度，是主禱文中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”的配搭同工。當然，心動是可以有方向的，可以向著主耶穌基督來動我們的心。也就是聖經說的，凡事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去行事為人。其實我們的念頭一出來，聖靈就會提醒我們，做我們隨時的幫助。經歷過吧？我們看第二點：

## 誇勝的依據

 審判會來到，如何預備呢？隨便吧，反正祢是神，如何審判，審判什麼，不都由祢來決定嗎？我就等著就好啦，行嗎？首先，始於心動。既然是講心中的律法，當然要把律法在我們心中留下的痕跡講清楚。心動，既是破口，也是生命改變的機會。你去做禮拜，去聖殿向神獻祭，“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（太5:23b）。”若，就不必然會想起，對不對？想起，是因爲神賜下了一個心動。為何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而不是你向弟兄懷怨呢？這就是因爲我們的心已經被罪所污染，想的都是別人的錯，對不對？好吧，不重要了。神讓我們想起來了，這是重點。想起來的目的是要我們心因神而動，而不是自己去審判誰對誰錯。摸摸自己的心，動了嗎？曾經動過嗎？今後還會為神而動？會嗎？

其次，行於動心。心動始於神，行動在於你！同意嗎？我們的問題是常常有感動，過後沒行動。為什麼？發現了嗎，在神賜我們心動與我們應有的行動之間，彷彿缺了一個環節，就是我們意願中的動心。聖經說：“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（太5:24）。”先去同弟兄和好的本身，就是人對神的回應：動心了！一年有52個主日，每個主日神都吩咐牧師講道。我相信總有一個主日你的心弦會被神撥動，但為什麼就是沒有行動呢？拍拍我們的心，動了嗎？

最後，終於盡心。當然，我們的神是獨行奇事的神，祂從來都不會受制於人。你可以努力地與你的對頭和好，但是，他就一定會與你和好嗎？既使你還清了所有的債，審判官就一定會判你無罪嗎？說真的，我們還真的不能誇口。有沒有想過為什麼？因爲你不是全知的神！你連已知的罪尚且不都知道，更何況還有那麼多隱而未現的罪呢？同意嗎？所以，我們只能是盡心就好。如何盡心呢？新約雅各給了我們一條出路，就是憐憫。“因為那不憐憫人的、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．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（2:13 ）。”有沒有發現，球又回到我們的腳上。但畢竟有沒有憐憫，我們自己是知道的。看第三點：

## 割捨的掙扎

 道講到這兒，大家應該也能夠體會到我們面對心中的律法，是一個選擇，同意嗎？畢竟今天大多數人以心外的律法為準則，並不在乎神放進我們心中的律法，那麼，請問，你的選擇是什麼呢？首先，得失的無奈。好像巴不得這是個偽命題，誰又願意失去百體中的一體呢？右眼和右手，都是我們身體中不可或缺的，對吧？這就是信仰的選擇，我們日常生活中常常經歷的。好像人人都結了婚，怎麼我還沒有娶妻生子？我樣樣都好，不就是個脾氣不好嘛！真的那麼重要嗎？從人犯罪開始，我們的身體，甚至整個生命都被污染了。被神潔淨的過程中，就是一個割捨的決定。誰來決定？如果律法在你心中，而不是心外，你就無法自欺欺人。縱使無奈，割捨也在所難免。

其次，全備的完全。不叫全身下地獄，也是出現了兩次。表明神真的很在乎我們生命的全備，正如耶穌說：“所以你們要完全、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（太5:48）。”這裡的完全予以弗所書4:13中所說的“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（弗4:13）”中的“滿有”同樣的意思。神看我們生命的完全，參照的是基督的身量，而不是我們的缺失。聽得懂這句話，意義重大，甚至直接影響我們的人生。作為乞丐的拉撒路在神眼中，可以是完全的。財主雖然坐擁財富，在神眼中卻是殘缺的。你能體會得到嗎？

最後，割捨的勇氣。可能我們的人生，真的會令我們不得不做出某些抉擇。真叫你剜眼睛、砍手臂，你捨得嗎？不捨得，真要捨，怎麼辦？記得我初信時讀馬可勃羅傳記，在土耳其某第一官員要求當地基督徒移動山一釐米。這位官員也讀聖經呀，他說，聖經說了，凡有信心的，可以移山。你們或是假信徒，移不了山，或是真的可以移山。若都移不了山，就都殺了吧！反正殺的都是假信徒。全城的基督徒就禱告，聖靈帶領，城中有一位補鞋匠，堪當此任。為什麼呢？因爲他曾經因為看見婦人動了淫念，就將右眼剜了出來。結果，山真的就被移動了一釐米。

## 結語

 好，今天這堂“心中的律法”之道，就講到這裡。內容很豐富，也有點兒深。你做了聽道筆記了嗎？聽進去多少、記住多少不重要。重要的是你們要聽，用心聽、用悟性去聽、用心靈和誠實去聽。回頭去聽的方式也不少，還可以重讀講章。願神賜福你們。凡是聽到這堂道的人有福了！神必因著他們虛心、飢渴慕義，使他們不但必得飽足，就是天國也是他們的了。

 我們一同禱告……

5:21 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、說、『不可殺人、』又說、『凡殺人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』
5:22 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向弟兄動怒的、難免受審判。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、難免公會的審斷．凡罵弟兄是魔利的、難免地獄的火。
5:23 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、
5:24 就把禮物留在壇前、先去同弟兄和好、然後來獻禮物。
5:25 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、就趕緊與他和息．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、審判官交付衙役、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5:26 我實在告訴你、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、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5:27 你們聽見有話說、『不可姦淫。』
5:28 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、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5:29 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．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
5:30 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．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